

关于湖南五环体育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持有的湖南五环多特体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五环体育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五环体育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32 号令)、《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湘文资委[2015]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湘文资委[201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五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湖南五环多特体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多特”)30%股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五环集团已做出承诺与保证,其已将与本次股权拟转让事宜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并就所披露的情况提供了书面材料;且保证该等材料均是真实的、客观的、完整的、准确的。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与五环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中的

内容如涉及到上述专业事项的，本所律师均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五环集团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明示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五环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五环集团提供的书面材料显示：

一、转让方及标的企业主体资格

1、转让方主体资格

转让方为湖南五环体育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由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体育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省属国有大型企业二级子公司。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发，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344711690A，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36 号 13 栋东单元 5 楼 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彬，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设施的研发、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体育组织；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营业性文艺表演；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群众文化活动；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会展业的经营与服务；体育培训；体育赛事的活动组织及策划咨询；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批发和零售；广告业；社会经济咨询；其他商务服务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转让方五环集团已通过 2018 年度及历年工商年度检验。

2、标的企业主体资格及股权结构

标的企业为湖南五环多特体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由五环集团，青岛福久投资有限公司，宿迁日月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由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签发，注册资本为 5077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338552099U，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36 号 13 栋东单元 13 层 1308 房。法定代表人为赵敦实，经营范围为新型体育场馆设施、拼装游泳池、新型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钢结构工程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新型节能装配

式房屋的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环多特各股东方出资及持股比例为五环集团出资 1523.1 万元，持股 30%；宿迁日月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72.33 万元，持股 29%；青岛福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81.75 元，持股 41%。

五环多特已通过 2018 年度及历年的工商年检检验。

二、转让标的状况

1、转让企业五环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受让湖南湘体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企业五环多特 30%股权。

2、根据湖南中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皓审报字[2018]专第 0074 号）审计，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企业五环多特总资产为人民币 2,080,227.98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476,937.77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603,290.21 元。

3、根据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新融达评报字[2018]第 0126 号），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企业五环多特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10.05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147.6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2.36 万元。转让方五环集团持有的标的企业五环多特 3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71 万元（取整）。

4、2018 年 7 月 6 日，转让企业五环集团对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新融达评报字[2018]第 0126 号）向其上级控股公司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并以此作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5、根据标的企业五环多特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确认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等资料显示，五环多特各股东方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为：五环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152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宿迁日月升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472.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青岛福久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81.75 元，占注册资本的 41%。

6、根据 2018 年 5 月 11 日五环集团 2018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2018 年 5 月 21 日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24 日五环多特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本次五环集团转让的股权为其所持有的标的企业五环多特 30%的全部股权。

7、根据委托方五环集团的承诺，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的情形；标的企业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

行政处罚等情况；标的企业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股权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三、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各项程序

1、转让方和标的企业的内部审议程序

(1) 五环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委托文化资产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五环多特 30% 股权，上报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

(2) 2018 年 5 月 24 日五环多特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五环多特股[2018]1 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五环集团将其持有的五环多特 30% 的股权，在审计评估后通过合规公开的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转让。

(3)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职工异动，五环集团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经理办公会，同意将五环多特员工禹琦异动至湖南五环时代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五环多特员工张静、陈湘岳异动至湖南湘体置业有限公司。

2、审计和资产评估

(1) 五环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委托湖南中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企业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包括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并出具审计报告（皓审报字[2018]专第 0074 号）。

(2) 五环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委托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五环集团拟转让 30% 股权事宜涉及五环多特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湘新融达评报字[2018]第 0126 号）。

(三) 股权转让的批准程序

五环集团上级控股公司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五环集团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委托文化资产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五环多特 30% 股权，股权转让要确保国有资产利益不受损失。

四、股权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2018 年 5 月 11 日五环集团 2018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及其它相关资料显示，五环集团转让五环多特 30% 股权转让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

(1) 五环集团转让五环多特 30% 股权的方式采取委托文化资产交易

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2) 转让股权在公开转让前依法进行审计评估。

(3) 股权转让应确保国有资产利益不受损失。

(4)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职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方案，已取得三名职工一致同意，其他未涉及变动的职工劳动关系，在五环集团股权转让后仍有标的企业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1、受让方资格条件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经查转让方拟向文化资产交易所提交的材料，未发现故意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不正当限制潜在的受让方参与竞价的情形。

2、委托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完成交易活动

五环集团就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事项得到上级控股股东同意后，应当委托湖南省国有文化产权股权指定交易平台按照具体交易规则和交易程序，完成本次股权交易活动。

3、相关后续程序

(1) 交易完成后，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由标的企业将受让方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2) 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五环多特应按照股权转让方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变更企业名称。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五环集团及标的企业五环多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及所需要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 转让方五环集团拟转让的其所持有的标的企业五环多特的股权，产权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担保物权的限制，标的企业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股权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三) 五环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事宜，已经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并得到上级控股公司的同意，且已明确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内容客观、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2018年7月6日

